

# 109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實施計畫

108.11.05 第 3 屆第 32 次常理會修正後通過

## 壹、目的

為發掘基層之優良教師，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給予老師實至名歸之鼓勵，藉此影響並激勵專注認真、抱持理想之優質教師投入教育界深耕。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 參、參加資格

參加人員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
- 二、本市公立各級學校，任教年資滿 3 年以上的教師或幼兒園教保員。
- 三、未曾獲第一至四屆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以及歷屆縣市、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
- 四、非為現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以上任一組織之理監事或會務幹部。

## 肆、報名方式

- 一、推薦報名：由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各校支會推薦，各支會得推薦校內不同學習階段教師各 1 名；受推薦人須依本計畫第五點檢送相關資料。
- 二、報名期間：108 年 12 月 3 日(二)起至 109 年 2 月 12 日(三)止。

## 伍、報名資料

- 一、基本資料：(一)檢附「推薦報名表」【附件一】及(二)「參選教師資料表」【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均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的形式呈現，含封面至多不得超過 30 頁，全部資料請轉成 PDF 檔。
- 二、其它資料：
  - (一)檢附以下照片各 1 張 (像素 600 K 以上 JPG 檔)(1)證件照 (2)師生合照 (3)半身或全身照。
  - (二)授權同意書 2 份【附件三、四】。
  - (三)「到校訪視時間表」【附件五】。
  - (四)訪視受訪參考名單【附件六】(行政、同事和家長各 2 位以上，家長得從缺)。
  - (五)功課表。
  - (六)進入第二階段遴選之教師於 109 年 3 月 2 日前，以電子檔撰寫一份 200~300 字(勿超過)的得獎感言。
- 三、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將所有電子檔 E-mail 到 tpctc@ms75.hinet.net 或將資料燒成光碟(不收紙本)，掛號郵寄到新北教產(2365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以送達日為準，非郵戳日。
- 四、所有檢附的資料恕不退還，請教師自留副本。
- 五、其它注意事項：
  - (一)教師得自行拍攝自我簡介短片(3 分鐘以內)作為本活動宣傳使用。
  - (二)除前述資料外，教師平日豐富的教學檔案，亦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

(三)除報名檢附的資料外，於遴選期間，教師不得再提供任何補充資料予主辦單位。

## 陸、遴選作業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止，依「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SUPER 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附件七】進行二階段遴選，遴選結果於頒獎典禮當日揭曉。

## 柒、評選標準

教學具創意，受學生喜愛，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關心學生、教學認真、與家長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活力十足、引發學生深入思考、持續追尋、窮究知識的原貌，與學生教學相長，對學生有深遠影響，並而能帶動同儕共同成長。

## 捌、得獎名額

- 一、入圍第二階段遴選者：分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 5 組，每組至多 5 名，得增額錄取。
- 二、SUPER 教師獎每組各 2 名，不分組別評審團特別獎若干名，不分組別最佳人氣獎 2 名。若各組參選教師均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辦理。

## 玖、獎勵表揚

- 一、頒獎日期：新北教產於 109 年 4 月 11 日(六)辦理頒獎典禮，表揚得獎教師。
- 二、獎勵方式：
  1. SUPER 教師獎：獎狀一幀、獎盃一座及獎金 2000 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另頒獎金一萬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2. 評審團特別獎：獎狀一幀、獎盃一座及獎金 2000 元。
  3. 最佳人氣獎：獎狀一幀及獎金 1000 元。
  4. 入圍獎：獎狀一幀。
  5. 伯樂獎：對推薦之支會學校頒予獎狀一幀及會務推展基金 600 元。
- 三、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但得獎人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盃。
- 四、為配合辦理「全國 SUPER 教師獎」，新北教產得依本屆評選結果，推薦各組 SUPER 教師獎得主參加「全國 SUPER 教師獎」選拔活動，榮獲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每名獎金五萬元。

## 拾、活動備註

- 一、榮獲「SUPER 教師獎」及「評審團特別獎」教師，請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前，E-mail 得獎心得 600~800 字，以利活動報導。
- 二、本市「SUPER 教師獎」及「評審團特別獎」得主應配合事項：
  1. 「SUPER 教師獎」及「評審團特別獎」得主於得獎一年內，協助新北教產推展本市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例如：基層教師座談或擔任精進教學研習的講師），充分發揮優良教師之影響力。
  2. 報名參選之資料（附件一教師基本資料不公開）授權新北教產上網公告，供所有教師分享學習。
- 三、本市「SUPER 教師獎」及「評審團特別獎」得主，如因違反相關教育法規遭受申誡以上處分或判刑確定者，或依新北教產章程遭除名者，得追回該獎項。

## 【附件一】

## 109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 推薦報名表

參選教師資料 姓名：		目前任教科目：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年資： 年	
服務學校：			E-mail：		
聯絡	(公)				
電話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目前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學校地址 (含郵遞區號)：					
現居地址 (含郵遞區號)：					
經歷：(請依時間順序詳列相關經歷，包括教學、非教學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任教科目		
1.					
2.					
3.					
4.					
5.					
6.					
7.					
8.					
9.					
專長：					
曾參加 (或現仍參加) 校外社團或組織：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電話	
推薦理由或推薦程序：					

1. 參選教師個人簡介

①自我介紹：包括成長經歷、求學經驗、工作選擇、生涯規劃等

②我的學校介紹

③我的班級介紹(若為科任老師，可就任教數班作共同介紹)

④我的教育理念

⑤我的教學風格

⑥我的教學生涯

2. 參選教師教學成果、作品：

(例如：班級經營、領域教學、科目教學、單元教學、活動教學、學生輔導、協同教學及其他)

\*可續頁，以 10-30 頁為原則，至多不逾 30 頁，外加「功課表」1 頁。

【附件三】

109 年度 SUPER 教師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遵守 109 年度新北市暨全國 SUPER 教師獎活動計劃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報名資料係真實無誤，其教學成果與作品係為本人所創作。若本人榮獲 109 年度縣市 SUPER 教師獎或全國 SUPER 教師獎，除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公開外。其餘資料同意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布、發行、網路公開傳輸、且在非營利、合於教育目的的情況下，得與其他單位合作利用或授權不特定人使用。

本人為參加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9 年度 SUPER 教師獎活動，擔保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報名資料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報名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受之損害。

同意人姓名：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表請簽名後掃描於電子檔中)

【附件四】

## 109 年度 SUPER 教師獎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賽者) 同意並授權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無償拍攝、處理、利用 (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著作中使用) 本人之肖像，並對於照片或影像中有關第三人之肖像取得概括之授權，且同意以非營利之用途於上開範圍內合理使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簽名後掃描於電子檔中)

【附件五】

109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  
到校訪視時間表(請檢附課表)

日期 時間	2/24(一)	2/25(二)	2/26(三)	2/27(四)	2/28(五)
上午					
下午					
日期 時間	3/2(一)	3/3(二)	3/4(三)	3/5(四)	3/6(五)
上午					
下午					
日期 時間	3/9(一)	3/10(二)	3/11(三)	3/12(四)	3/13(五)
上午					
下午					
日期 時間	3/16(一)	3/17(二)	3/18(三)	3/19(四)	3/20(五)
上午					
下午					

※請參選老師勾選您可以被訪視的時段(上下午分開)，訪視時間內有 1 節觀課、1 節您會被訪談。原則上請至少勾選 10 個時段，如有困難至少應勾選 5 個時段，如每週課務少於 4 節請另說明，愈多愈好，以利訪視委員訪視，謝謝您!



【附件七】

##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SUPER 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

經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常務理事會修正後通過

經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後通過

經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3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修正後通過

經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3 屆第 9 次理事會通過

經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3 屆第 32 次常務理事會修正後通過

一、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求公正遴選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年度 SUPER 教師本市人選，特成立「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SUPER 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依下列各分組聘任：本會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校長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歷年各類組 super 教師二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人，由理事長聘任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本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如有困難，得由本會視情況調整之。

三、本委員會之該年度第一次會議由本會召開，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爾後之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之。

四、本委員會之相關行政工作及經費支出由本會負責辦理及編列預算。

五、本委員會遴選作業如下：

（一）第一階段遴選：召開初選會議就書面推薦資料進行審查，各組至多取五名進入複審，惟得在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下增額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進行觀課、訪談及對同事、學生、家長訪談。

（三）決選：召開決選會議依據推薦資料及第二階段遴選結果，遴選出各組 SUPER 教師。

六、本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

七、當年度之 SUPER 教師獎實施計畫應送本會常理會備查。

## 109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報名應繳交物件檢核表

序號	應繳交物件名稱	已交 請勾選	備註
1	推薦報名表 (PDF 檔)		需有新北教產支會會長推薦
2	參選教師資料表 (PDF 檔)		含封面及推薦報名表 共 10 至 30 頁 不超過 30 頁
3	半身或全身照 (600K 以上 JPG 檔)		
4	證件照 (600K 以上 JPG 檔)		
5	師生合照 (600K 以上 JPG 檔)		
6	授權同意書 (PDF 或 JPG 檔)		簽名後掃描或翻拍成電子檔
7	肖像授權同意書 (PDF 或 JPG 檔)		簽名後掃描或翻拍成電子檔
8	功課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9	到校訪視時間表		
10	到校訪視參考名單		
11	得獎感言 200~300 字		如有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前繳交